憲法法庭裁定

115 年審裁字第 1210 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暖春

上列聲請人因憲法法庭 113 年審裁字第 527 號等裁定，聲請憲法審查審判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人提出「憲法審查審判聲請再審書狀」，其上記載相關案號為 113 年度審裁字第 527 號、671 號及第 897 號，114 年度審裁字第 123 號、316 號、495 號、750 號、1077 號、1365 號、1732 號， 115 年度審裁字第 605 號及第 950 號；並略謂：聲請人曾就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事件，向憲法法庭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以及記載「聲請再審應為之聲明：大法庭 113 年度審裁字第 527 號第 671 及第 897 號。114 年度審裁字第 123 第 316 號 495 號第 750 號第 1077 號第 1365 號及第 1732 號。暨 115 年度審裁字第 605 號第 950 號所為『程序裁定本件不受理』，應予廢棄。」等語。

二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綜觀聲請人之主張，聲請人核係對於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故本件聲請與憲訴法第 39 條規定有違，且無從補正，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7　月　20　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楊惠欽

大法官　陳忠五

大法官　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楊靜芳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